「民商法專題Ⅱ」課程綱要

壹、授課老師:蕭忠仁博士

貳、授課時間:週四6:30 pm - 8:15 pm (兩週上課一次)

羣、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:

本課程係為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所合開,選課的同學以修過民 法或商事法者為限。本課程的目的,在於使同學們擴展法律的觀 點,提升正確適用法律的能力,以有助於其實務及研究工作。本 課程將集中於幾項論題,且採用實例方式進行討論;討論實例 時,將探討相關的法律問題,詳為分析有關的權利義務關係; 此外,對於論題相關的理論與實務以及其與經濟發展及社會發 展的互動關係,也將進行觀察研究。

本課程的前數週,由老師先行講授;隨後,由每一位(或一組)同學研讀課程資料,提出口頭報告,以進行課堂討論。課程資料與口頭報告將由老師與其他同學提供評論意見,並由提出 口頭報告者於課堂討論後,提出書面報告,予以完成。

肆、成績評量:

以撰寫報告的內容及課程參與的程度為準。

伍、教材與參考資料:

民商法法典

上課分發課程大綱及閱讀資料。